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5號

原告 林怡秀

被告 劉芳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不相識之人，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並逃避查緝之用，且其前有借款經驗，知悉借款不需交付存摺、金融卡或提供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但其仍未盡其注意義務，依自稱「Remi」之人之指示，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前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茶餐廳，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交付自稱「Remi」之人。嗣自稱「Remi」之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以網際網路散發不實之協助改運、求財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日12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財產損失19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從頭到尾這是詐騙，我也是被害者等語，以資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
08 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
09 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10 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
11 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
12 （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
13 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
14 無，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
15 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
16 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
17 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
18 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9 字第328號判決參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
20 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21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22 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
23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24 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
25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
26 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自稱「Remi」之人之指示，將系爭帳戶綁定
28 約定轉帳帳戶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
29 銀行使用權限交付自稱「Remi」之人。嗣自稱「Remi」之人
30 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以網際網路散發不實之協助改運、求財
31 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9萬元至系爭帳戶等節，業經

01 本院職權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64號、1
02 11年度偵字第8879號卷宗查明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03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之爭點應為：被告是否基於過失，
04 將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自稱「Remi」之人，從而應對原告財
05 產損失之19萬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另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
07 或生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
08 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
09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
10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1 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
12 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
13 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
14 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是刑事偵查或訴訟所調查之證
15 據及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參照）。但民事法院調查
17 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
18 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
19 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參照）。原告所指被告提供系爭帳
20 戶資料之行為，雖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無
21 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字第2082號
22 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
23 查明無訛，惟民刑事之證明門檻本有不同，是上開刑事判決
24 就被告是否成立罪責之判斷，本無拘束本件民事訴訟之效
25 力，本院仍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
26 斷事實，特予敘明。

27 (四)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28 具，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
29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30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
31 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

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又邇來佯稱退稅、欠款、查詢帳戶、中獎等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領取贓款之帳戶，國內外皆然，且經媒體多方報載而屬眾所皆知。查被告雖自述提供系爭帳戶資料時情緒不穩而心智受損、精神狀態不佳（金訴卷第73至74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可以證明其於110年及111年間經診斷具雙相情緒障礙躁鬱症（金訴卷第83頁）；惟觀之其與自稱「Remi」之人對話紀錄（8879偵卷第133至137頁），其尚能與通訊對象切題應談、溝通，自難認其當時之智識程度有何明顯異於常人之處。再者，其於偵查中自承學經歷為國中畢業，做電信公司之客服人員，且曾向融資公司辦貸款買機車（8879偵卷第143頁），足證其非毫無社會經歷之人，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取受害人錢財乙事，應當非無聞悉而得以注意之。

(五)復而，被告就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過程，陳述提供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自稱「Remi」之人，係為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用。系爭帳戶網銀轉帳設定之OTP簡訊密碼，應該是綁定對方的電話，對方說要「做金流」。本件辦理貸款都沒有講好利息或手續費如何計算、如何還款。其以為貸款需要先交出帳戶資料給對方。自稱「Remi」之人本名為何其亦不知，僅有Line的聯絡方式。其不曾去過對方辦理貸款的公司，也不知道該公司之地址及聯絡方式等情（8879偵卷第17、145頁，金訴卷第74至76頁），被告在僅知悉自稱「Remi」之人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情況下，未曾求證對方所述之貸款是否屬實，即輕率聽信對方說詞，提供個人專屬性甚高之系爭帳戶資料給不相熟識之人，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具過失甚明。

(六)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既有過失，且其提供之系爭帳

01 戶遭自稱「Remi」之人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用以收取原
02 告受騙之19萬元，可徵被告行為與原告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被告就原
04 告之財產損失19萬元，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2 求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3 2年12月28日寄存送達(苗簡卷第45至47頁)，是原告自得併
14 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21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
22 諭知。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劉佩蓁

